

澎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

「身心障礙者代表」委員遴選實施計畫

114.04.14

壹、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29、30條。

2、《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貳、目的：為落實CRPD精神本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制，保障身心障礙者得以平等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及各項社會活動，期待身心障礙者代表能透過參與「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從身心障礙者自身角度去檢視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施政並提出建議，以促進本縣成為無障礙友善城市，為辦理「身心障礙者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遴選小組：

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稱本處)社會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組)成立工作小組，負責遴選作業相關事宜並制定相關表格。

肆、推派代表名額：

- 1、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團體或服務身心障礙者之單位各推派1名代表，由縣長遴選出4名委員代表。
- 2、由本縣高中職各校推派3名委員代表，由縣長遴選出1名委員代表。
- 3、以上推派代表需具有口語表達能力。

伍、委員任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陸、委員工作目標：請委員於每次召開小組會議時，就本縣各項公共設施、醫療、交通、教育、文化、社會及旅遊等領域及各個面項針對如何營造本縣無障礙之友善環境提出建議，以利本府各局處進行改善施政措施，使本縣成為一幸福友愛城市。

柒、推派單位及被推派參與遴選者資格：

- 1、推派單位：設立於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團體或服務身心障礙者之單位即具有推派資格。
 - (1) 被推派參與遴選者：年滿20歲且於114年12月31日前(含當日)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 (2) 兒童及少年被推派參與遴選者：15-18歲且於114年12月31日前(含當日)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捌、遴選方式：推派單位應於工作小組公告徵件時間內，提送推派表(如附件)

至本處。經工作小組資格審查通過，始具待遴選資格，並由工作小組於期限內彙整名單後，呈報本縣縣長進行遴選。

玖、其它注意事項：

- 1、 遴選結果將於本處網站公告。
- 2、 本計畫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合理利用及維護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戶籍及通訊地址、身心障礙類別、學歷、經歷等)，並嚴禁虛偽造假、冒名頂替或不正當利用身心障礙者身分資料等情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解釋補充為準

拾、期程規劃：

日期	作業內容
114.04.30-114.05.02	函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團體予單位並發布遴選辦法於本府官網公告
114.05.02-114.05.16	收集各單位推派名單並審核資格
114.05.16-114.06.09	呈報縣長進行遴選
114.06.09-114.06.26	公布遴選結果於本處網站
114.06.26-114.07.31	召開114年第1次會議並頒發聘書

拾壹、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澎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
「身心障礙者代表」委員遴選實施計畫
推派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派單位名稱

推派單位連絡電話

姓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需要協助事項
(如:需陪同)

參與遴選政見

資料附件
(如:錄音檔)

資格審查承辦人員：

☐符合

☐不符合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收件日期：